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87號

聲 請 人 呂國勝

相 對 人 呂美娜

呂美娟

呂國聰

呂國賓

呂國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當事人間應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

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；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同法第92條、第9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；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，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9號為訴訟上之和解確定，其訴訟費用（包含本訴及反訴裁判費、測量費用、鑑定費用）應由兩造各負擔1/6乙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卷宗查明無訛。而依聲請人及相對人呂國聰提出之費用計算書、單據並調閱上述卷宗審查後，計得本件之訴訟費用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4,542元（詳「附表一：訴訟費用計算書」），其中80,184元由聲請人預納，相對人呂國聰預納74,358元。則依上開和解筆錄關於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內容計算，就聲請人、相對人呂國聰所預納之訴訟費用，各當事人應分別負擔之金額即如「附表二：各當事人應分擔之訴訟費用金額」所示。又相對人呂國聰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原應負擔13,364元，然聲請人就相對人呂國聰所預納之訴訟費用亦應負擔12,393元，則經抵銷後，相對人呂國聰應給付予聲請人之負擔費用差額即為971元。爰依首揭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03 附表一：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	備 註
本訴裁判費	28,109元	聲請人原繳納87,328元，因溢繳於民國111年1月4日由原審法院退還3,000元；嗣因本件和解成立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由原審法院退還56,219元。
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	4,000元	聲請人於民國111年4月21日繳納。
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	75元	聲請人於民國111年8月2日繳納。
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	48,000元	
反訴裁判費	14,358元	相對人呂國聰原繳納43,075元，因本件和解成立於民國112年9月19日由原審法院退還28,717元。
不動產估價服務費	60,000元	相對人呂國聰於民國112年5月16日繳納。
合 計	154,542元	聲請人合計繳納80,184元。 相對人呂國聰合計繳納74,358元。

04 附表二：各當事人應分擔之訴訟費用金額

編 號	共有人	訴訟費用 分擔比例	各當事人就聲請人 預納之訴訟費用應 分擔之金額（即各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 訟費用金額：80,18 4*1/6）	各當事人就相對人 呂國聰預納之訴訟 費用應分擔之金額 （即各應給付相對 人呂國聰之訴訟費 用金額：74,358*1/ 6）
1	呂國勝	1/6	-----	0元（經抵銷後）
2	呂美娜	1/6	13,364元	12,393元
3	呂美娟	1/6	13,364元	12,393元
4	呂國聰	1/6	971元（經抵銷後）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5	呂國賓	1/6	13,364元	12,393元
6	呂國豪	1/6	13,364元	12,393元